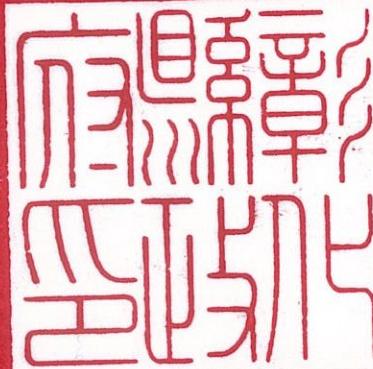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城字第1030041385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公告員林都市計畫（整體開發單元1-10）細部計畫區為免申請指定建築線地區，並自即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四項規定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告細部計畫區內建築基地得免向本府建設處申請建築線指定。申請人或設計建築師於申請建築許可時，應於建照審查表建築線審查欄上，逕行填註「免申請指定建築線地區」；並檢附本公告及其細部計畫位置圖、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等於卷內（應簽章負責），以供本府建築主管單位據以核辦。
- 二、本公告及本案細部計畫圖暨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，請逕至本府建設處網站下載列印使用 (<http://www.chcg.gov.tw/>) 。
- 三、另本細部計畫區內之土地倘面臨或一側臨接員林都市計畫（舊市區）計畫道路、園道或現有巷道者，仍應依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有關規定申請建築線指示(定)。

縣長：邱伯源